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了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拟定的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

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各位监事的职位及工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和认可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实际财务状况，公司所作的2021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在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